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证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3月1日、2日、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近期焦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，未来焦炭产品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，截至目前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

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